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函

地址：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聯絡人：張銘惠

電話：(02)29053963

電子郵件：083746@mail.fju.edu.tw

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受文者：物理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輔校環字第11400088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修訂對照)、附件二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全條文

主旨：函送新修訂之「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及本校114年4月10日113學年度第三次輔仁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配合北區聯盟於113年12月12日到校進行外部稽核事項，將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完成時間修改為到職日當日以前。
- 三、因教育訓練為所有新進人員一體適用之基本規定，且已納入人事提聘作業須在到職日前完成，故將實驗室人員不須參加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之但書刪除。
- 四、鑑於本校對實驗室已有特定管理規範，且與他校規定不同，故依據現況將可參加其他學校單位辦理相同課程內容及時數之教育訓練之替代條文刪除。
- 五、旨揭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修訂對照表與全條文可詳見附件或逕至環安衛中心網站下載(<http://www.ehs.fju.edu.tw/resource.jsp?labelID=22>)。

正本：113學年全校各單位(未含附醫)

副本：

校長 藍易振

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行政副校長決行

裝

訂

線